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网信”）为了更好地推进“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公司拟对成都网信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此外，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网信100%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将成都网信所持有的编号为“成高国用（2016）第31151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17,318.5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信托贷款办理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拟对成都网信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成都网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申请

2.5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是为更好地推进“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成都网信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